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 503)

### 不行使認沽萃健期權

#### 簡介

本公告述及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就認購協議發出的公告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就延長萃健給予認購方（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認沽期權期限發出的公告。

根據認購協議，萃健給予認購方認沽期權（「認沽期權」）。自認購協議生效後的第二周年日開始的三個月期間（「原行權期」），認購方享有絕對酌情權行使認沽期權，要求萃健以期權協議價直接購買認購方持有的全部萃健股份（不能部分行權），原行權期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結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認購方及萃健就認購協議訂立一份有條件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延長原行權期的期限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條件是CIH已根據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相關簡單多數批准（「CIH 批准」）。

考慮到本公司的策略性計劃，為了本集團業務的長遠發展，董事會已決定（縱然尚未取得 CIH 批准）認購方將不會行使認沽期權，並繼續持有萃健。認購方已將不行使認沽期權的決定通知萃健及 CIH。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之日，CIH 持有本公司 51.59%的股權，因此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CI Biotechnology 及認購方分別擁有萃健全部股份的 70% 及 30%。CI Biotechnology 是 CIH 全資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CI Biotechnology 及萃健作為 CIH 的的聯繫人，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79(4)條，倘若本公司已決定不行使認沽期權，則相關交易必須分類為已行使認沽期權。本公司獲准採用替代規模測試（「**替代規模測試**」），有關不行使認沽期權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因此，不行使認沽期權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79(4)條規定的公告規定，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76(1)條，申報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則可豁免。

## 簡介

本公告述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認購方**」）與萃健（前稱為皓天控股有限公司）簽訂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發出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就延長認沽萃健期權期限發出的公告。

## 背景

根據認購協議，萃健給予認購方認沽期權（「**認沽期權**」）。自認購協議生效後的第二周年日開始的三個月期間（「**原行權期**」），認購方享有絕對酌情權行使認沽期權，要求萃健以期權協議價直接購買認購方持有的全部萃健股份（不能部分行權）。原行權期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認購方與萃健就認購協議訂立一份有條件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延長原行期權的期限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條件是CIH已根據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相關簡單多數批准（「**CIH 批准**」）。

於本公告之日，CI Biotechnology 及認購方分別擁有萃健全部股份的 70% 及 30%。

## 不行使萃健認沽期權

基於下文「不行使萃健認沽期權之理由及裨益」所述理由，為了本集團業務的長遠發展，董事會已決定（縱然尚未取得 CIH 批准）認購方將不會行使認沽期權，並繼續持有萃健。認購方已將不行使認沽期權的決定通知了萃健及 CIH。

李晉頤先生及 Stephen Burnau Hunt 先生為本公司及 CIH 的共同董事，但並不持有萃健的任何股本權益，因此彼等不認為自己於不行使認沽期權的決定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並無就批准其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吳鎮濤先生為本公司及 CIH 的共同董事，亦間接持有 61.74%CIH 股份。鑒於萃健為 CIH 的間接附屬公司，彼已放棄就決定不行使認沽期權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不行使認沽期權的決定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其項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不行使認沽期權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萃健是本公司發展健康業務的合適平台。經過幾年的努力，萃健以大產品、大客戶為核心的銷售策略有望在今年取得良好的發展前景。萃健一直在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推進旗下數款保健產品的註冊申請，預計今年將取得重大進展。與此同時，三款新型健康食品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投入市場。第一款產品已經推出，各種市場活動亦已經開展。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健康板塊將是集團未來發展的核心板塊，其中萃健的產品將成為本集團的增長引擎。因此，不行使認沽期權將符合公司的策略性計劃，也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獨立專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使用普遍可接受的方法編制的估值報告，認購方持有的萃健股份於估值評估日的投資價值為人民幣75,397,000元及期權協議價將介乎人民幣64,133,000元至人民幣64,510,000元（取決於實際行使認沽期權日期所帶來的利息影響）。

鑑於萃健股份的投資價值價格高於期權協議價，為了本集團業務的長遠發展，董事會已決定認購方將不會行使認沽期權，並繼續持有萃健。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財務顧問確認，不行使認沽期權是公平合理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之日，CIH 持有本公司 51.59% 的股權，因此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CI Biotechnology 及認購方分別擁有萃健全部股份的 70% 及 30%。CI Biotechnology 是 CIH 全資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CI Biotechnology 及萃健作為 CIH 的聯繫人，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79(4) 條，倘若本公司已決定不行使認沽期權，則相關交易必須分類為已行使認沽期權。本公司獲准採用替代規模測試（「替代規模測試」），有關不行使認沽期權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因此，不行使認沽期權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79(4) 條規定的公告規定，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76(1) 條，申報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則可豁免。

### 定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以下詞彙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CI Biotechnology」	Cathay International Biotechnology and Pharmaceutical (China) Limited（國泰國際生物技術及藥業（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CIH」	Cath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專家」	艾升，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評估師，為認購方持有的萃健股份提供估值
「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為就不行使認沽期權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
「萃健」	萃健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皓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百分比率」	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百分比率
「期權協議價」	當時認購價乘以認購方持有的認購股份數目，加自認購完成日起至萃健完成履行認沽期權義務當日按香港一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單利）計算的利息。萃健須在認購方發出行使認沽期權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期權協議價
「認購股份」	萃健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發行的股份，佔萃健增資擴股後全部股份的30%
「估值評估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鎮濤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常務執行董事為陳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鎮濤先生、李晉頤先生、Stephen Burnau Hunt 先生及劉雪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Fritz Heinrich Horlacher 先生及楊德斌先生。